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6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浩亮	是	55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补充质押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股份补充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112,1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8%；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5,686,875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0,000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3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5%，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392,1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6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浩亮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若文女士、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若文女士、汤典勤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姚明安	蔡飙	汤典勤	姚明安
战略发展委员会	林浩亮	汤典勤	纪传盛	林浩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飙	林国栋	纪传盛	蔡飙
提名委员会	纪传盛	林若文	姚明安	纪传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豫先生、陈勃先生、曾伟先生、薛平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平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薛平安先生简历附后。

薛平安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2516061

传真号码：0754-82526662

电子邮箱：xuepa@stjinf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邮政编码：515061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闻娥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闻娥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林浩亮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会长、汕头市纺织服装行业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

林浩亮先生是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07248750股，占总股本的30.29%，林浩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浩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浩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若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民营企业协会理事、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中国服装协会第三届童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优秀女企业家”、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全国杰出创业女性”、广东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林若文女士是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05686875股，占总股本的29.85%；林若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若文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若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汤典勤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澄海支行副行长（主持）、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顺德分行行长，2017年4月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汤典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汤典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汤典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2010年10月起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系上述关联人的子女。除此之外，林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国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姚明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现任汕头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至2001年，先后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姚明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明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明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蔡飙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洋投资有限公司、香港SOE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2016年12月任金发拉比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副主任、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依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蔡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纪传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汕头大学，英语本科专业，暨南大学EMBA(学位班)在读，2010年12月获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证书。曾任汕头经济特区龙宝贸易发展总公司出口部经理，汕头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日报赢周刊内容制作顾问，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传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传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曾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会计师、经济师。拥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职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团、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兼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曾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勃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学专业，高师职称。历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城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前海骅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兼任广东省动漫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电视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等。

陈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勃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孙豫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上海华联纺织集团公司工作，担任营业经理职务，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公司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皮雅士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8,425股，占总股本的0.6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豫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薛平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深证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高级涉外秘书、高级公关员。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汉煌企业集团，历任常务副总裁秘书、行政部副经理、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琪雅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秘书；2010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薛平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薛平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平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林闻娥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入职，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出纳等职，2012年8月起，在公司担任审计部审计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林闻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闻娥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闻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6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王国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国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王国海，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7年9月开始，历任揭阳市劳动局培训部教员、汕特华建电子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汕头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经理、监事、研发总监；2011年8月加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信息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国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国海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国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9-06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2019年12月16日（周一）9:15至15: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2019年12月16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6,857,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7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9,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6,853,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784%。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5345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林浩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林若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汤典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林国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姚明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蔡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蔡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纪传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王国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王国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55,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7,34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5%。冼宇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53,413 股，反对 4,000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82%。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如下：同意34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53,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如下：同意34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20	－	2019/12/23	2019/12/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11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1,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20	－	2019/12/23	2019/12/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于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标题为“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派发日期”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沈其甫，陶虹强，韦志明，潘荣观，姜瑾兰，诸海鸥，赵晓非，郑永，孙利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沈其甫，陶虹强，韦志明，潘荣观，姜瑾兰，诸海鸥，赵晓非，郑永，孙利忠为本公司A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对于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3元。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于香港联交网站所披露的标题为“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派发日期”的公告。

6.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阮泽云、吴余淦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6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施“再造升级”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秦安股份拟在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新建“总部基地及美津秦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签署《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公司需在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将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搬迁至西彭工业园区内。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注册地址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栋西彭园区党群服务中心211室，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斩车ABS系统产品、微型汽车QA474Q发动机；道路普通货运。

修改后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使用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截止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公司需要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额度基础上，追加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单一投资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9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9日

至2020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5个交易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8	秦安股份	202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202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发送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发送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锐佳、张华鸣

电话：023-61711177

邮箱地址：zq@qamemc.com

邮编：400039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2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1,825,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1,825,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邵怀宗、独立董事黄俊、独立董事洪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文礼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825,37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825,37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825,37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825,37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037,062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037,062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天培先生持有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股份5,513,2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天培先生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0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61,521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窗口期不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天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13,200	3.85%	IPO前取得：5,51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天培	1,312,000	1.28%	2019/8/13～2019/8/28	16.13-18.75	2019年7月13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天培	不超过：1361521股	不超过：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1521股	2020/1/9～2020/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陈天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于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自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

4.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3%。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天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陈天培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